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5,760万元	4,800万元	是	否

注: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剩余本金为4,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指包含剩余4,800.00万元本金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198.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京运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5-048)。

近日,无锡京运通、京运通等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展期合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剩余4,800.00万元本金展期一年,并继续由京运通为展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两年。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11、临2026-018、2026-025)。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854025 3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注册资本	100,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84.18	188,615.09
	负债总额	88,869.23	168,611.08
	资产净额	12,514.95	20,004.01
	营业收入	14,415.28	36,860.70
	净利润	-7,489.06	-21,339.87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不超过5,76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战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元,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yt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独立董事赵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yt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0803979

邮箱:ir@jyt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580,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59,863	99.7057	1,983,675	0.2315	537,000	0.06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61,195	92.7109	1,983,675	5.7361	537,000	1.55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17.4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订单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同时,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节奏、交付完成的时间,将受到公司产能爬坡情况影响,可能存在产能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影响订单交付、收入确认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B客户关于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17.4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该等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履行了签署相应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公司收到B客户的采购订单,向B客户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订单总金额为17.4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订单中部分产品型号将视情况可能作相应调整。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对方单位名称:B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订单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B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B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金额:17.4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2、订单内容: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

3、履行地点:客户工厂

4、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6、争议解决方式:发生争执、双方友好协商;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客户经营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订单而对订单对方形成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同时,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节奏、交付完成的时间,将受到公司产能爬坡情况影响,可能存在产能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影响订单交付、收入确认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81,316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四)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六)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八)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昱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0.5794	0.2897	50.00
2	王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738	0.0869	50.00
小计				0.7532	0.3766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185人)				15.5001	7.7550	50.00
合计				16.2533	8.1316	5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8,233	0	1,608,2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92,144	0	122,892,144
总计	124,500,377	0	124,500,377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88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87人缴纳的认购8.1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3,560,014.48元,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仍为124,500,377.00元。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仲裁阶段: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 涉及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暂合计110,838,256.5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号(2026)深国仲受12176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英飞拓仁用、立新科技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有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事项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108,870,000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包含复利)387,518.07元、罚息1,580,738.50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质押给申请人的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物业的租金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三质押给申请人的其依法持有的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110,838,256.57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振鹏综字第0050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具体业务项下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振鹏最抵字第0071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应质字第0008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物业的租金向申请人出质,在《质押合同(一)》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应质字第0001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二)》”,同样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物业的租金向申请人出质。质押担保范围同《质押合同(一)》。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权质字第0001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三)》”,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向申请人提供质押,在《质押合同(三)》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范围同《质押合同(一)》。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深银振鹏最保字第012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保字第0014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同《保证合同(一)》。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0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一)》”),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一)》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34,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2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8,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3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三)》”),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4,0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7日。

2025年5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41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四)》”),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四)》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5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2,2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42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五)》”),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11,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五)》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5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11,17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51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六)》”),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六)》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